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笠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選任辯護人　曹合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笠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笠樟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審理後，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、114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被告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5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訊問後被告後，依卷存證據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甫經原審判處上開罪刑，刑度非輕，衡情一般人均有趨吉避凶、躲避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，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；又被告與共犯等人所述存有歧異，且共犯「A冷」、「@金」、李家羽均未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嚴重危害他人自由、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
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自115年1月8日起執行羈押，復先後裁定自同年4月8日、同年6月8日、同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延長羈押期限將於115年10月7日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27號卷四第146至147頁），審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業經原審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5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復由本院駁回其上訴，堪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復考量被告所涉上開罪名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

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度非輕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則被告既經原審判處重刑，復經本院駁回其上訴，面臨入監服刑之高度風險，客觀上當可合理判斷被告存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，而可預期其為規避後續審理程序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甚高，是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（海）、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。

㈢綜上，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